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熊鹰先生、熊杰先生、熊寅先生、江世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耘通先生、陈兴述先生、范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耘通先生自2020年6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胡耘通先生本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

年6月18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耘通先生、陈兴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兴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范金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鹰，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MBA。曾就读于四川省工业学校轻机专业、西南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专业，并于2001年3月获得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四川仁寿县方家二小教师，宜宾长江纸业公司技术员，重庆玻璃耐火材料厂技术员，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副厂长、代厂长、厂长，北碚窑炉工程公司总经理，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总经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长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熊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15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熊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熊杰先生、副总经理熊帆先生、董事熊寅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熊鹰先生与熊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XIONG ZHUANG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熊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熊寅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熊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熊杰，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四川仁寿县陵阳粮站保管员，四川国家粮食储备库厂长，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长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鼎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熊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3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熊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熊鹰先生、副总经理熊帆先生、董事熊寅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熊杰先生与熊寅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熊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XIONG ZHUANG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熊帆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熊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熊寅，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监、营运管理中心副

总监、重庆片区副总经理、智能装备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采购中心总监兼营运管理中心总监、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材循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熊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7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熊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先生、副总经理熊帆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熊寅先生与熊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熊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XIONG ZHUANG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熊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世学，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江世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江世学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世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耘通，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共青城麦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重庆康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耘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耘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兴述，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重庆商学院财会系副主任、

主任，重庆工商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会计学院院长，重庆财经职业学院校长、党委书记；现任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执行校长。

截至目前，陈兴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兴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范金辉，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在河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和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政府挂职；现任东华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范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金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

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